

贵州梵净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本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提出异议或无法保证。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小清

电话：0856-5427431/18885662266

传真：0856-5427431

电子信箱：66075797@qq.com

公司网址：www.fjsny.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谢桥新区铜大高速出口（554300）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期末	期初	期末比期初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1,245,660.92	92,567,818.93	63.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032,472.47	47,297,772.11	22.70%
营业收入	104,385,050.97	52,439,442.52	99.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71,136.15	5,020,348.84	120.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45,002.81	2,729,512.93	19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4,809.54	10,984,963.43	-145.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6%	11.2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3	1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3	115.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1.18	22.88%

2.2 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666,666.00	26,666,666.00	6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000,000.00	24,000,000.00	60.0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0,000,000.00	100.00%	-26,666,666.00	13,333,334.00	3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000,000.00	90.00%	-24,000,000.00	12,000,000.00	30.0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普通股总股本	40,000,000.00	-	0.00	4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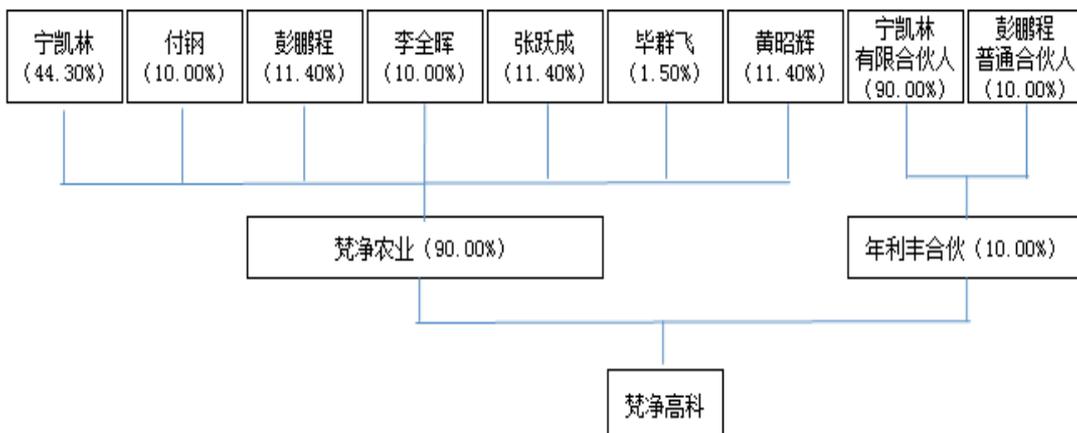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贵州梵净山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0.00	36,000,000.00	90.00%	12,000,000.00	24,000,000.00
2	怀化年利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10.00%	1,333,334.00	2,666,666.00
	合计	40,000,000	0.00	40,000,000.00	100.00%	100.00%	13,333,334.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为梵净农业及年利丰合伙。怀化年利丰合伙有限合伙人为梵净农业的大股东宁凯林，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彭鹏程为梵净农业的股东，彭鹏程对怀化年利丰合伙享有控制权。同时彭鹏程为梵净农业的董事，梵净农业与年利丰合伙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梵净农业与年利丰合伙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二者虽具有关联关系，但独立行使作为梵净高科股东所享有的权利，独立履行作为梵净高科股东贵州梵净山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应履行的义务，二者的关联关系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控制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商业模式

公司处于农、林、牧、副、渔业中的牛的饲养（A0311），主要业务为肉牛养殖及销售，同时在公司养殖基地逐渐开展粪污处理资源化再利用业务。公司采用分阶段专业标准化的养殖模式进行运营。公司主要通过直接与专业合作社、养殖户积极推广公司业务，同时在贵州、湖南、上海、浙江以及广东地区的肉牛加工企业、超市、酒店、食品商行、餐饮企业等终端客户进行业务拓展，目前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活牛的销售。

公司拥有无公害肉牛生产、种牛生产、肉牛屠宰、食品加工、有机肥加工等经营资质，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等签署合作协议，形成以国家肉牛产业发展首席科学家曹兵海等专家组成的核心顾问团队。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2 件，实用新型专利 32 件，外观设计专利 7 件。

公司对贵州黄牛(思南黄牛、关岭黄牛)进行提纯复壮，采用现代营养调控及饲养管理技术培育生产高档牛肉的肉牛，为贵州省周边专业合作社、养殖户、活牛交易市场提供优质牛源及肉牛生长、繁育、疾控技术服务，为终端牛肉消费市场提供优质牛肉。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在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关键资源、销售渠道、收入来源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公司投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铜仁跑山牛食品有限公司、怀化梵净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怀化跑山牛笨厨食品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为住宿和餐饮业中的餐饮业(H62)和制造业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成立了广州市梵净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梵净山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东莞市梵净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贵州顺天收生态肥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松桃梵净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为住宿和餐饮业中的餐饮业(H62)和制造业中的肥料制造（C26）。上述行业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下游环节，占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例较小，目前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商业模式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在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关键资源、销售渠道、收入来源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客户类型中原存在的自然人或个体经营者居多的状况，报告期内已基本转变为法人。近3年来，公司进行了严格管控，优化客户类型，公司的客户自然人或个体经营者占比金额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已分别控制在10%以内。

3.2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如下：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385,050.97元，实现净利润10,958,155.21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4,954,809.54元，每股收益0.28元。

2017年年收入同比增加51,945,608.45元，增长率为99.06%；净利润增加6,161,261.22元，增长率为128.44%。

2017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51,245,660.92元，较2016年年末增长58,677,841.99元，增长率为63.39%；负债总额93,213,188.45元，较2016年年末增长47,719,686.78元，增长率为104.89%；股东权益58,032,472.47元，较2016年年末增长10,958,155.21元，增长率为23.28%。

公司2017年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在2016年基础上持续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肉牛养殖业务增长较快。公司经过几年的生产经营，养殖技术更加成熟，养殖模式进一步优化，公司从2016年下半年开始，积极与周边规模养殖企业(公司或合作社)建立合作关系，2017年公司共与七个规模养殖企业(公司或合作社)签署了分段式标准化专业养殖基地合作协议，优化了合作模式，减少了资金占用，缩短了养殖周期，减少了饲养工作人员，实际控制的牛源和存栏规模得到大幅度增长，因此2017年育肥牛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与具备适度养殖规模的养殖基地合作养牛，在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向养殖基地支付一定金额的购牛款或养殖费用，帮助合作基地扩大养殖规模，资金由相关个人提供保证，依据公司的分段式标准化养殖要求，达到出栏条件后，合作基地按照公司的销售发货指令单发货，在合作基地办理好相关出栏手续后及时支付剩余牛款及养殖费用。

第二，2017年公司取得了《贵州省肥料正式登记证》，将养殖基地产生的粪便进行资源化再利用，生产成有机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有机肥已实现销售，有机肥归属于肉牛养殖的附加业务。

2、公司下游业务的开展情况：

在2017年公司采用先进技术将养殖基地产生的粪便进行资源化再利用生产成有机肥，取得了《贵州省肥料正式登记证》，并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这块业务符合当前行业发展需要，也将是未来畜牧养殖和农业用肥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增长均达到预期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实行了绩效考核，将公司目标逐步分解为部门目标以及个人目标，按月考核，使得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

3.3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预计能带来较大的经济收益,近几年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管理、技术团队稳定,人才贮备充分,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持续稳定增长,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31.80%、60.02%、84.87%和99.06%,净利润增长率分别是1165.56%、23.01%、53.41%和128.44%。在2017年公司采用先进技术将养殖基地产生的粪便进行资源化再利用生产成有机肥,取得了《贵州省肥料正式登记证》,并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这块业务符合当前行业发展需要,也将是未来畜牧养殖和农业用肥的发展趋势。不但解决环保问题,同时也将负担转变为经济效益,增加企业收入和利润。公司优化后的养殖式、技术的发展、产业链延伸业务将为公司不断贡献新的更高的盈利点。预计2018年收入、净利润将继续增长。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营业收入低于100万元、净资产为负、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债券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失联、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拖欠员工工资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缺失或者无法续期、无法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要素(人员、土地、设备、原材料)等事项。

综上,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情况。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为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年度的影响数为：

（一）、营业外收入-393,113.64 元。

（二）、其他收益 393,113.64 元。

（三）、持续经营净利润 10,958,155.21 元。

4.2 本年度内，不存在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的。

4.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梵净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